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國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37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40號），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885號、113年度偵字第3869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國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江國安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交給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功能提領或轉匯詐得之財物，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前某日，在桃園市奇異果旅館內，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十七」之成年人約定以出租每本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付予「十七」，以此方式幫助「十七」詐取財物及洗錢。嗣「十七」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

01 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張宏安、廖吉慶、陳育清、吳家豪、謝秋
02 桂、何明倫（下稱張宏安等6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
03 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入本案帳戶內，旋為詐騙
04 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將款項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
05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張宏安等6人發覺受騙
06 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0 述，逕行判決；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
11 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江國安於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
13 114年2月20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進行審判程序，有本院送達
14 證書、刑事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見金簡上卷第265、301
15 頁），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0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
23 之證據資料，固有部分曾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金簡上卷第
24 103、234頁），惟其餘部分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
25 爭執，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
26 能力部分陳述意見，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
28 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9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0 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19日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金簡上卷第235頁），核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張宏安等6人
04 於警詢時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05 （警卷第43至46頁；併警卷第51至56頁；併警二卷第15至18
06 頁）、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證據等件附卷可參，
07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二、論罪

10 (一)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
11 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
12 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
13 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
14 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有無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新舊法比
15 較適用，亦應以該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5
16 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2年
17 5月中提供帳戶，已忘記正確時間等語（警卷第5頁），而附
18 表所示之被害人均於112年6月21日匯款至本案帳戶，故詐
19 欺、洗錢之犯罪完成日均在112年6月21日，是被告之行為時
20 點已在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後，先予敘
21 明。

22 (二)次按：

2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29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30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31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2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3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4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05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8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11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5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7 科刑規定，作為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此揭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
20 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
21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
23 限制。

24 3.被告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中否認，僅於本院
25 審理時自白，然無論係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現行
2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以被
28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前提，故本案毋庸考慮洗錢
29 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之修正及比
30 較適用情形。

31 4.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0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
02 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3 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
04 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
05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參照上揭
06 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
07 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正後一般
08 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
09 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後段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12 意旨參考）。

13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5 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十
16 七」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
17 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
18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19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論以幫助犯。

2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
23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共6人，侵害其等
24 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
25 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六)併辦

31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3、5部分），與起訴

01 部分（即附表編號1、4、6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02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
05 決時未及審酌如附表編號2、3、5所示移送併辦之犯罪事
06 實。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有前揭未及審酌併辦之情形，
07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8 四、量刑

09 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0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11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12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3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14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被告於審
15 理中尚知坦認犯行，然尚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或賠
16 償損害。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交付1個帳戶、受
17 害者人數共6人，因被告提供帳戶而遭詐騙之金額為225萬8,
18 600元之犯罪情節，並斟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19 前科素行，及被告曾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工作、收入
20 情形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金簡上卷
21 第24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2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為同
2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
2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如
31 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匯入被告所提供帳戶之詐欺贓款，固屬

01 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
02 被告所有，亦不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遭隱匿之財物不具
03 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對被告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6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9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穎芳提起上訴
11 暨移送併辦，檢察官余彬誠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5 法官 施君蓉

16 法官 李宜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王愉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 費)	證據名稱 及出處
1 (113年 度偵字第 1440號)	張宏安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 年5月26日 起，以交 友軟體SUG O、通訊軟 體LINE暱 稱「瑩 瑩」與張 宏安聯絡 並佯稱： 至樂天海 外市場平 台販賣商 品獲利云 云，致張 宏安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	112年6月2 1日9時21 分許	35萬元	張宏安之 供述(見警 卷第9至13 頁)、對話 紀錄、轉 帳交易明 細截圖(見 警卷第51 至65頁)、 本案彰化 銀行帳基 本資料、 交易明細 表(見警卷 第43至45 頁)、內政 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 錄表(警卷

		金額至被告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第67至6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7、71至73頁)、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卷第71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7頁)
2 (113年度偵字第13885號併辦)	廖吉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日起，向廖吉慶聯繫並佯稱：至樂天海外市場平	112年6月21日10時46分許	80萬8,600元	廖吉慶之供述(見併警卷37至38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信銀行匯款申請書

		商販賣台 云獲利云 致廖慶於 吉慶陷於 錯誤，於 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 金額至本 案彰化銀 行帳戶。			(見併警卷第45、46頁)、本案彰化銀行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併警卷第51、5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卷第43至4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併警卷第39至41頁)
3 (113年度偵字第38693號併辦)	陳育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育清聯	112年6月21日11時18分許	10萬元	陳育清之供述(併警二卷第23至29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p>繫並伴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透過「虎鯨數據」網站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致陳育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p>			<p>(併警二卷第35至39頁)、彰化銀行存款憑條(併警二卷第4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柳營分駐所受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二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二卷第44頁)</p>
<p>4 (113年度偵字第1440號)</p>	<p>吳家豪 (提告)</p>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起，向吳家豪聯繫並伴稱：至樂天海外市場平台賣商品云云，致吳家豪陷於</p>	<p>112年6月21日12時15分許</p>	<p>40萬元</p>	<p>吳家豪之供述(見警卷第15至18頁)、「樂天」平台網頁擷圖(見警卷第27至29頁)、匯款交易明細及收執聯(見警卷</p>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第 32 至 33 頁)、本案彰化銀行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 43、46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 79 至 80 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 75、81、85、87 頁)
5 (113 年度偵字第 13	謝秋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 年 3 月起，	112 年 6 月 2 日 12 時 54 分許	50 萬元	謝秋桂之供述(見併警卷第 21

885 號 併 辦)		以社群軟體 FACEBOOK、通訊軟體 LINE 與謝秋桂聯繫並佯稱：至KNN EX 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云云，致謝秋桂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至24頁)、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見併警卷第32頁)、本案彰化銀行帳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見併警卷第51、54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併警卷第25至26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警卷第26至28頁)
6 (113 年 度偵字第	何明倫 (提告)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 年6月14日	112年6月2 1日13時23 分許	10萬元	何明倫之 供述(見警 卷第19至2

1440號)		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 暱稱「陳婧禮」與何明倫聯繫並佯稱：至托克國際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何明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1頁)、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11至11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91至92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利澤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89、101至102、115、117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11頁)
--------	--	---	--	--

01 附錄卷證標目：

- 02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2810100號
03 【警卷】
- 04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40號【偵卷】
- 05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43100號
06 【併警卷】
- 07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87號【併偵一卷】
- 08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85號【併偵二卷】
- 09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4164000號
10 【併警二卷】
- 11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693號【併偵三卷】
- 12 8.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7號【金簡卷】
- 13 9. 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1號【金簡上卷】